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刘雪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任职期间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目标，谨慎、勤勉、认真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现将 2022 年度任职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的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会议，参会前均认真查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就议案内容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在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刘雪生	12	1	11	0	0	否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会议 7 次，实际出席会议 6 次，未出席会议已向公司书面请假。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注公司发展和

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时间	发表事前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4月25日	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	同意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
	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2022年6月15日	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	同意
2022年10月28日	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	同意
发表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28日	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022年3月4日	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
2022年3月14日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2022年4月11日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同意
2022年4月25日	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	同意
2022年4月28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融资额度	同意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	同意
	2022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同意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同意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	同意
	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2022年6月2日	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同意
	收回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	同意
	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
2022年6月15日	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	同意
2022年8月25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	同意
2022 年 12 月 6 日	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在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计提资产减值、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重点关注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任职资格，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沟通，现场检查天数为 15 天，通过现场查阅资料、进行现场交流和通过微信、电话交流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方面

2022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

2022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同时，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与事前认可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参加培训及法律法规学习情况

2022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各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进一步加强对新颁布的各项法规、制度的学习，尤其注重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持续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2 年任职期间，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因本人任职的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主管单位要求不得在企业兼职原因，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公司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zq@szby.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刘雪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